发布人:徐金元 时间：2010/6/21  
  
德育案例----民主地处理问题，给学生“辩护”的权利（徐金元）  
  
【案例描述】  
  
学生比较聪明，但不懂得如何尊重他人，与人相处往往以自我为中心，且自控能力差，经常扰乱课堂，影响较坏。  
多次出现各种问题，最令人头疼的是，他有许许多多，让你防不胜防的歪理，狡辩能力非常强。  
对此，我多次耐心地做工作，并且与家长一同找他谈话，了解到他这个坏毛病从小就有，从小学到初中，只要班主任一教育他，他的逆反心理马上就出来。  
可以说，相处一年，我与他的坏毛病就奋战了一年，但我从没放弃，尽管他每次的理由几乎根本就站不住脚，但我每次都认真听完，再从多方面反复教育他，与他分析问题的所在，探讨他之所以没能取得应有的成绩的原因，帮助他克服心理的障碍，当学期即将结束时，在马路上遇到他，我第一次看见他满脸真诚地叫了我一句“老师”，心中甚是宽慰。  
我想，如果这一年，我不顾他的自尊，简单地批评他的不是，而不去考虑他实际存在多年的心理因素，那又会怎样呢？实际上，正是他的狡辩反映了问题的本质。  
为我对他的教育提供了方向。  
而每次都耐心地听他讲完要讲的话，这本身就体现了一种尊重。  
一分为二地看待学生出现的种种问题，让他有机会把自己的所思所想说出来，再努力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，为了学生今后少走弯路，多做耐心细致的工作，这是一个班主任最基本的责任心。  
  
  
【反思和分析】  
  
一个班那么多学生，那么多事情，班主任不可能样样事情都了解得完全属实，偶尔也会带上一些自己的主观色彩，倘若事实并非如班主任了解的那样而轻易就下结论，那么不仅仅是学生受委屈，而且班主任也将面临着信任危机。  
民主不仅容易赢得学生，使他们乐于与你交流，而且可以培养学生的民主意识。  
而武断的做法却民心大失，表面看来，你最威风，你永远正确，但在学生心里永远与你隔着一层，为什么不能谁正确就听谁的呢？学生首先是人，也有自己的自尊。  
“辩护”不仅能让班主任多方面了解事情真相，有助于解决问题，也可以是学生维护自己的权利和自尊的手段。  
做人，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自尊，学生懂得自尊，班主任应当高兴。  
当然，也不否认有些学生思想认识并不正确，总是掩盖自己的错误，甚至狡辩。  
那么，何不让他充分表现？班主任反而可从其表现认识其错误思想根源，以便对症下药。  
相反，如果不管青红皂白地训斥学生，甚至将本应有的解释也当作狡辩，那么不仅对学生认识错误、改正错误无益，还会严重地挫伤学生的自尊心，从而产生逆反心理，师生间产生隔阂，信任不再。